

萍学院发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萍乡学院

2018年9月26日

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方案（试行）

课程教学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最主要、最基本的途径。课程评估的根本目的是推动课程改革、促进课程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。为认真贯彻陈宝生部长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树立以生为本、以本为本的理念，确保我校的本科专业课程建设朝着规范化、科学化的道路发展，特制定本评估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 2018 年 5 月 2 日习总书记在在视察北京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理论指导，以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为准则，遵循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以国家精品课程建设为方向，以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为核心，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。为实现我校“特色突出，优势明显的应用型本科大学”的办学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评估原则

课程评估以《萍乡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》（萍学院发〔2017〕40号）、《萍乡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总体方案》（萍学院字〔2017〕6号）等为依据。

1. 坚持目标、过程、条件、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重视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，强化教学基本条件建设，注重实际效果。

2. 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尽可能地使评价的标准化趋于定量化，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。

3. 坚持科学性、导向性、可操作性原则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既要科学严谨，导向明确，又要简易可行，便于操作。

三、评估对象

本科专业中开设三年及以上的全部课程都必须接受学校评估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课程评估包括教学指导思想、师资队伍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、特色项目等内容，具体有 7 项一级指标，20 项二级指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1. 课程组自评（每学期第八周完成）。各课程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根据《萍乡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对课程教学过程和质量做出基本的判断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的对策，形成自评报告、相关支撑材料和课程建设方案，自评出相应的得分，报二级学院课程评估组审核初评。

2. 二级学院评估（每学期第十二周完成）。各二级学院设立由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及有关专家组成的二

级学院课程评估组，评估组经过审阅材料、走访、听课、考查教研室（实验室），召开教师、学生代表座谈会等方式，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，并汇总结果，撰写评价报告，形成评估结论，并报教评中心。

3. 学校抽查复评（每学期第十八周完成）。由评建办、教评中心、教务处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，组成学校课程评估组，对二级学院课程评估情况组织抽查复评。

4. 公示、公布评估结论（复评后）。课程评估结论分为“优质课”“合格课”“不合格课”三种，在学校内部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教师可以将意见以署名的方式反馈给教评中心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评估结论。

六、评估阶段

课程评估工作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2018年下半年，开展“大学英语”“大学体育”“计算机基础”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“教育学”“普通话与教师口语”“大学物理”“高等数学”八门课程的评估。

第二阶段：2019年上半年，各学院拟定2—3门评估课程报评估中心，学校课程评估工作组在此基础上指定1门课程开展评估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：2019年下半年，各学院拟定3—4门评估课程报评估中心，学校课程评估工作组在此基础上指定2门课程开展评估工作。

第四阶段：2020 年及之后，每个符合参评条件的专业逐年完成全部课程的评估。

七、评估结论使用

课程评估工作将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指标，课程建设评估结论将作为各级精品课程的评审依据。评估结论为“不合格课”的课程，限期整改 1 年，二级学院要制定进一步建设的方案，到期后接受复查评估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》
2. 《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》

附件 1:

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状态分值	
			M1	M2
1. 教学指导思想 M1: 4分 M2: 4分	1-1 课程的目标定位	定位与规划	2	2
	1-2 教育思想与教学观念	※创新与质量意识	2	2
2. 师资队伍 M1: 16分 M2: 16分	2-1 队伍结构	※职称结构	1	1
		※学历结构	1	1
		※年龄结构	1	1
		※学缘结构	1	1
		※整体发展趋势	2	2
	2-2 主讲教师	主讲教师资格	2	2
		教授、副教授上课情况	2	2
		学术水平	2	2
	2-3 师资培养	师资培养	2	2
	2-4 师德师风	※教师师德与敬业精神	2	2
3. 教学建设 M1: 17分 M2: 16分	3-1 教材建设	※教材建设与选用	3	5
	3-2 制度建设	教学文件	3	5
	3-3 条件建设	教学设备	2	4
	3-4 资源建设	教学资源	2	2
	3-5 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建设	※基本实验设备状况	2	
		※实验教学管理	2	
※实习基地状况		3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状态分值	
			M1	M2
4. 教学改革 M1: 26分 M2: 24分	4-1 理论教学	※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	4	7
		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	4	6
	4-2 实践教学	※实验教学改革	4	
		※实践教学改革	3	
		※见习、实习	4	
	4-3 考试改革	※考试改革	4	6
	4-4 教学研究	※教学研究开展情况	3	5
5. 教学管理 M1: 15分 M2: 15分	5-1 质量监控	※质量监控制度与效果	9	9
	5-2 教学运行	※教学组织情况和教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	6	6
6. 教学效果 M1: 22分 M2: 25分	6-1 讲课质量	※讲课质量	6	6
		※学生反馈	4	6
		※同行评价	4	4
	6-2 考试情况	※考试情况	3	4
	6-3 其他教学环节质量	辅导及批改作业情况	2	3
		课外教学指导	3	2
7. 特色项目	特色项目由被评估对象提出，专家审定。特色项目应为：本指标体系为未包含，或已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，在校、省、国家获奖、推广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。			

附件 2:

萍乡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	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	
1. 教学指导思想 M1: 4 分 M2: 4 分	1-1 课程的目标定位	定位与规划	定位准确, 建设目标明确, 发展规划落实, 与前、后期课程有较好的衔接	定位较准确, 建设目标较明确, 发展规划落实, 有一定效果	2	2								
	1-2 教育思想与教学观念	※创新与质量意识	注重教育思想观念的学习与研究, 有创新, 措施有力, 行之有效, 质量意识强	注重教育思想观念的学习与研究, 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	2	2								
2. 师资队伍 M1: 16 分 M2: 16 分	2-1 队伍结构	※职称结构	该课程教师中, 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$\geq 40\%$	该课程教师中, 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为 20—30%	1	1								
		※学历结构	45 岁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所占比例 $\geq 50\%$	45 岁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所占比例为 30%	1	1								
		※年龄结构	年龄结构合理, 形成梯队	年龄结构基本合理	1	1								
		※学缘结构	在校外完成某一级学历(学位)教育或在校内完成其他学科学历(学位)教育的教师比例 $\geq 80\%$	在校外完成某一级学历(学位)教育或在校内完成其他学科学历(学位)教育的教师比例 $\leq 60\%$	1	1								
		※整体发展趋势	有校级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, 已形成梯队, 队伍稳定	有院级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, 基本形成梯队、队伍稳定	2	2	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
	2-2 主讲 教师	主讲教师资格	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教师所占比例为 100%	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教师所占比例≥90%	2	2							
		教授、副教授上课情况	教授、副教授近三年均为本科生授课	55 岁（含）以下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 95%以上为本科生授课	2	2							
		学术水平	有一定数量的院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奖励，能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，近三年每年人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	有院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奖励，近三年每年人均发表学术论文 0.5 篇	2	2							
	2-3 师资 培养	师资培养	青年教师培养有明确的培训计划，落实效果好；双师型培养工作有力，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，青年教师能担任本课程全部讲授工作	有政策、措施，60%以上青年教师有明确的培训、进修计划，并能担任本课程讲授工作	2	2							
	2-4 师德 师风	※教师师德与 敬业精神	严谨治学，从严执教，教学投入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积极改进教学工作，教学质量高（获校级或校级以上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的教师所授课程评定为 A 级）	遵守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教学质量较好（凡评估任课教师存在教学事故判 D 级）	2	2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
3. 教学建设 M1: 17分 M2: 16分	3-1 教材建设	※教材建设与选用	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,执行严格,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,使用效果好;有符合教学大纲的自编公开出版应用型教材或国家、省推荐使用的优秀教材;有质量较高的讲义、教学参考书,有完备的教学参考资料,管理科学规范	有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,主干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,注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,教学参考资料基本齐全	3	5							
	3-2 制度建设	教学文件	教学“五有”“七有”材料数量齐全、编写规范,教学大纲符合人才培养方案,教学管理制度完善,执行严格规范	教学“五有”“七有”材料、资料及教学管理文件基本完善,执行较严格规范	3	5							
	3-3 条件建设	教学设备	有较系统的高质量教学音像资料和教具;教学设施完善,利用率高	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教具	2	4							
	3-4 资源建设	教学资源	建有完善的立体的网络教学资源,内容齐全,质量好	有一定的网络教学资源	2	2							
	3-5 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建设	※基本实验设备状况	具有符合开出基本实验要求的全部设备,状态完备,使用率高;基本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%	实验设备基本完备;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%	2								
		※实验教学管理	有负责教学实验建设的教师 and 水平较高的实验人员,实验室管理规范	配备有实验人员,管理基本规范	2	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
		※实习基地状况	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,设施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目标要求	实习基地配置能满足实践教学基本要求	3								
4. 教学改革 M1: 26分 M2: 24分	4-1 理论 教学	※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	改革有计划,有措施,执行好,成效明显;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能满足培养目标要求;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的成果	有改革计划与措施,有一定成效,教学内容基本满足培养目标要求	4	7							
		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	积极改进教学方法,成效显著;应用多媒体授课课时≥10%,教学效果好;鼓励开展双语教学	注意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,多媒体教学有一定的覆盖面	4	6							
	4-2 实践 教学	※实验教学改革	注重内容更新;能开出除基本实验项目外的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;实验室开放时间长、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、效果好;实验教学改革成效显著	基本实验项目有保证,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。实验教学改革效果较好	4								
		※实践教学改革	注重内容更新、体系设计科学合理,符合培养目标要求,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	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,有实践教学项目	3								
		※见习、实习	时间有保证,措施完善,效果好	时间有保证,措施得力,效果较好	4	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
	4-3 考试改革	※考试改革	考试改革有措施，落实好；有符合课程特点和教学内容的考试大纲，注重学生灵活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考核；题库建设完备，管理规范；命题和阅卷程序规范，监考制度严格；有试题分析，试题质量高	考试改革有措施，有落实；注重学生灵活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创新能力问题的考核；题库建设基本完备；命题和阅卷程序规范，监考制度严格；有试题分析，试题质量较高	4	6							
	4-4 教学研究	※教学研究开展情况	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；教研活动有制度，每学期≥10次，记录完备，效果好；近三年年均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，有省级教学成果	教研活动有制度，每学期活动<6次，近三年年均发表教学研究论文0.5篇，有院级教学成果	3	5							
5. 教学管理 M1: 15分 M2: 15分	5-1 质量监控	※质量监控制度与效果	各教学环节（包括备课、讲课、辅导及批改作业、实验与实践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）能认真执行学校的质量标准；有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与教学督导制度，执行情况好	对学校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控制度贯彻执行较好	9	9							
	5-2 教学运行	※教学组织情况和教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	严格执行各类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教学管理规范，教学秩序良好；学生做到“坐到前排来”“把头抬起来”“提出问题来”	能较严格执行各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年均教学事故不大于一次；调停课次数每学期人均≥2次，正常教学秩序基本得到保障	6	6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
6. 教学效果 M1: 22分 M2: 25分	6-1 讲课 质量	※讲课质量	85%及以上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(以二级学院一年一度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准);真正把“水课”变成有深度、有难度、有挑战度的“金课”	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的达到70%(以二级学院一年一度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准)	6	6							
		※学生反馈	在校生对该课程教学满意和较满意的比例达85%以上(以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为准)	在校生对该课程教学满意和较满意的比例达65%以上(以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为准)	4	6							
		※同行评价	80%及以上的同行为教学评价为良好	同行教学评价为良好的达到65%	4	4							
	6-2 考试 情况	※考试情况	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,学生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	成绩分布基本合理,平均成绩达60分以上	3	4							
	6-3 其他 教学环节 质量	辅导及批改作业情况	有研究型、设计型习题或作业;教师课外辅导和批改作业认真,批改量≥70%;学生完成作业、实验报告质量高	教师批改作业认真,批改量低于三分之一;学生完成作业、实验报告质量较好	2	3							
		课外教学指导	积极组织指导学生课外学术讲座、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活动;被指导学生有一定数量的获奖成果	有实施课外教学指导的计划,并付诸实施,效果较好	3	2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等级标准		状态分值 Mi		评估等级 Ki				课程 自评	学院 评审	学校 评审
			A 级	C 级	M1	M2	A	B	C	D			
							1	0.8	0.6	0.4			
7. 特色项目	特色项目由被评估对象提出，专家审定。特色项目应为：本指标体系为未包含，或已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，在校、省、国家各类项目评比中获奖、立项、推广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本指标体系中，个别课程参照状态分值，未涉及到的项目，由专家组按照合格分打分统计。

2. M1 是指该课程含实验与理论，M2 是指该课程不含实验课。

3. 本指标体系所要求的内容原则上需提供近三年的支撑材料，本学年度的材料为考察重点。

4.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七项：教学指导思想，师资队伍，教学条件，教学状态，教学质量，特色项目。二级指标 20 项（分解成 34 个观测点），其中重要指标 13 项（分解成 24 个带※号的观测点），它们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，有定性定量评价两类，其状态分值用 M_i 表示。每项二级指标又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级，不同等级有一个权重，用 K_i 表示，各项指标得分为 $M_i \cdot K_i$ ，总评分 $M = \sum (M_i \cdot K_i)$ 。M 的满分为 100 分，特色项目不计分，但可供确定等级时参考。

5. 各类课程达标标准。

合格课程标准：

(1) 评分总值 $60 \leq M < 85$ 分；

(2) 各观测点的评估等级要求： $A+B+C \geq 26$ 项（其中带※号的观测点 $A+B+C \geq 19$ 项， $D=0$ ）， $D \leq 5$ 项。

优质课程标准：

(1) 评估总值 $M \geq 85$ 分；

(2) 各观测点的评估等级要求： $A+B \geq 26$ 项（带※号的观测点 $A+B \geq 19$ 项）， $C \leq 5$ 项（带※号的观测点， $C \leq 1$ 项）；

(3) 有特色项目。

注：评估总分值 $M < 60$ 分或各观测点的评估等级为 $D \geq 6$ 项（带※号的观测点 $D \geq 2$ 项）者，为不合格课程。

(此页无正文)